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36/659  
9 November 198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六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28

##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

1981年11月4日

###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我荣幸地通知你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期后期会议于1981年8月28日结束时，决定于1982年3月8日至4月30日在纽约召开其第十一期，也就是作出最后决定的一期会议。

会议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，分五个阶段进行，最后一个阶段于4月23日开始，专门正式通过公约、关于成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、最后文件和其他有关的决定。会议决定，如果第五个阶段已经开始而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会议的工作，它应同秘书长进行协商，获得授权纯为完成工作的目的，将其正式工作延长到4月30日以后。

会议又决定，起草委员会应于1982年1月18日至2月26日在纽约开会。同时，在第十一期会议开始以前，于1982年3月3日至5日也是在纽约向77国集团提供设施召开会议。

最后，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同委内瑞拉政府进行协商，以便安排于1982年9月初在加拉加斯签署最后文件和公约的开放签字。

谨请就这些决定确保采取适当的行动

许通美 (签名)